凝聚共識

# 司法院持續研議刑事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具體作法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使刑事裁判書更易於理解，拉近人民與司法間之距離，於8月27日召開第2次「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由蔡烱燉副院長主持，邀請司法實務、律師、學術、教育、媒體等各界代表，討論推動方向及做法。

前次會議已就刑事判決精簡原則、簡化及通俗化相關策略及方法等議題，凝聚相當共識。蔡副院長表示，未來裁判書使用艱澀用語之情形應會逐漸減少，惟改變需要時間，將軟性推動，並須上級審支持，才能見效。

第1議題討論：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就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之審查意見，是否提供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作為相關教學及研究之參考，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有認為送審通過，對年輕法官具鼓勵效果，將審查意見輯為參考資料很有意義。有認為目前推動簡化較通俗化更為重要及容易，且簡化應重視判決之邏輯性及精確度，可考慮在網路上提供各種簡化版本；至通俗化之推動，涉及文化傳承，宜採緩進做法。最後決議將審查意見提供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作為教學及研究之參考。

第2議題討論：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所改寫之第二審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版本，宜否提供各法官作為參考。執筆改寫的吳秋宏法官、呂寧莉法官亦分享改寫心得。吳法官認為在構成要件之通俗化上較為困難，而呂法官則認為現今人民之教育程度提升，通俗化不宜過度。與會人員對2位法官的改寫判決給予正面評價。亦有建議：司法院主動向律師界提供判決精簡原則；簡化及通俗化，亦應重視分點、分段等判決結構之問題。最後決議此等改寫判決先送請最高法院表示意見後，再提供各法官參考。

第3議題討論：是否於法官製作裁判書系統中，新增「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功能」，或僅增設該資料庫連結點。與會者分從功能便利、資源有效運用的考量，持不同見解。最後決議再研究辦理，並徵詢試辦法院法官之意見。

第4議題討論：各試辦法院的意見或建議，有建議除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外，亦應設立對照組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人民實際感受；另有建議區隔簡化與通俗化，或就問卷調查設定「有罪」、「無罪」及「輕刑」、「重刑」之變數。最後決議對問卷調查做更細緻的處理，以掌握實際狀況。

提升裁判品質

# 高雄地院邀洪能超法官談判決所見之錯誤

【本刊高雄訊】為精進判決品質，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洪能超法官主講「研讀一、二審判決所見之錯誤」，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洪法官首先分享數個案例：於股票借名登記案件，探討是否會因借名標的之不同，致生得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歧見；於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說明無占有權源，究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或第962條前段，據以請求占有人返還不動產；於農會收受保費短缺之損害賠償案中，解析連帶債務一部時效完成之效力等。

洪法官接著針對連帶債務一部和解時效完成之效力，講述僱用人之連帶責任，被害人對於受僱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時，僱用人即得援用該時效利益之抗辯權而拒絕給付（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蓋僱用人如不得援用上述時效抗辯，則於其為清償後，尚得代位向受僱人求償，此無異剝奪受僱人之時效抗辯（85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處理，洪法官則分就當事人之正確性、訴訟費用、分割共有物之一事不再理、停止訴訟、套繪管制等5部分作解說。並針對當事人部分，深入闡述共有人死亡、訴訟中共有人應有部分移轉予他人、承受訴訟（兩造當事人同意）、代位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之當事人、和解筆錄之更正，以及判決確定後，發現當事人錯誤之處理等問題提出因應之對策。

洪法官亦就請求權基礎、訴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停止之承受訴訟等作說明，如：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與事實要相互勾稽；各請求權間之關係（選擇合併或預備合併）應為適當之闡明，且於判決書中敘明。




## 司法院攜手劇團 高雄場兒童廉政劇場圓滿落幕

司法院8月25日於高雄市新興國小舉辦「107年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武松打虎」，透過戲劇方式，介紹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自白法則、直接審理原則等法治觀念，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等訴訟新制。吸引逾1200位親子參與，現場熱鬧有趣。

高雄高分院洪兆隆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致力推動各項提升司法透明度措施，期許透過各項努力，讓法治觀念向下扎根，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圖．文／司法院政風處提供

保障隱私權

# 南院研習個資保護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同仁對107年5月25日實施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PDR）的瞭解，臺南地院日前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楊玉奇分析師主講「GDPR實施對產業影響與國際因應現況」。

楊分析師首先以「劍橋分析公司」不當取得FB個資事件為例，說明個資遭非法利用的影響。接著介紹GDPR的基本規定，並強調該法的精神係要求所有產品設計需符合「隱私設計（Privacy by Design）」原則，違反該法規定，最高處罰2000萬歐元或全球營業額4%。

董院長總結時表示，GDPR的基礎在實踐「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該法允許歐盟居民要求搜尋引擎公司從搜尋結果中移除與他們名稱相關的特定連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請求排除侵害案，亦認為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董院長亦提醒同仁應慎重處理涉及個資或隱私的公共事務資訊。

## 模擬法庭巡迴檢討會新北場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28日於新北地院舉辦模擬法庭巡迴檢討諮詢會，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金門高檢署費玲玲檢察長，及臺北、新北、基隆、桃園、花蓮、澎湖等地區之審、檢同仁踴躍參與，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亦率邱鼎文法官、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及相關同仁與會。

蘇廳長首先指出，依據司法院委託政大選研中心及參與模擬法庭活動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抱持高度關心，民眾也肯定經由參與，確實能夠提升司法透明度與信賴度。邱法官則依序報告模擬法庭活動中常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供與會人員參考。與會人員除提出相關疑問，也分享參與的經驗及建議。

## 基隆地院辦理民執效能提升研習

【本刊基隆訊】為落實司法院新修正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等民事執行續造計畫6項規定，基隆地院日前安排3梯次共6堂課程，進行執行人員新進及平時教育訓練暨在職進修，由該院司法事務官擔任講師，並由民事執行處王翠芬庭長與全體執行人員研討相關實務議題及經驗交流。

與會人員除熱烈討論議題，並研議修正退還保證金封存袋手續、附領款條件案款之撥匯流程等作法、增加不動產鑑定報告揭露事項內容，以及通盤修訂該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實施要點，成果豐碩。

## 新竹等 3 地院舉辦少年志工訓練

【本刊新竹訊】為提升少年保護處分及處遇之成效，新竹地院日前與臺北、士林及苗栗地院，進行志工招募與特殊教育訓練。

研習先由少年法庭高敏俐庭長介紹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與實務，並引導志工參觀協商式審理法庭與刑事法庭，以實地瞭解少年案件審理程序。何美珠主任調查保護官則說明少年非行的理論與實務，並介紹現行觀護制度。再由徐美芳少年調查官說明如何撰寫查訪會談與輔導紀錄，並帶領志工實作撰寫，讓志工掌握晤談重點。最後，由葉安生少年調查官分享調查輔導經驗，探討志工在觀護系統中的角色與功能。

## 高雄高行演練法庭緊急事件應變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維護法庭安全，日前舉辦「法庭緊急事件應變演練」。

演練由張坤昌法警長擔任總指揮，模擬原告攻擊法官、訴訟代理人及當庭自戕之情狀，政風室、法警室則研擬緊急應變流程並安排人員動線。接著以模擬法庭預期狀況的方式，演練法警在原告情緒激動時，立即就近戒備，並以擒拿術制止。

楊院長對於當事人靠近法檯時，法官之處理方式提出建議。多位庭長、法官分就錄事位置遇狀況時難以逃離現場，如何因應；法官退庭時因出入口與原告位置較近，若遇襲時如何解危；旁聽民眾圍攻被告，如何處理等情，共同研討解決方案。

## 雲林地院至水林、林內鄉宣導法治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增進民眾瞭解法院運作現況及最新司法改革作為，日前由張國忠院長率法官及同仁分別至水林、林內鄉公所大禮堂，介紹司法組織現狀、法官養成、刑事訴訟程序及民法親屬、繼承等，透過案例解說，傳達正確法律常識。

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就民眾所提有關法官自由心證裁量、民事共有物裁判分割、支付命令生效要件，以及民法遺囑、辦理繼承時限等法律疑惑詳細說明，獲得民眾熱烈迴響。

## 員林樂活社大參訪彰化地院

【本刊彰化訊】員林樂活社會大學生活與法律班學員日前由康弼周教授帶領，參訪彰化地院，除參觀法院設施，旁聽法庭審理情形外，並與蔡名曜院長進行交流座談。透過參訪行程，讓學員對司法運作的現況有更深入的瞭解與體認。

